

商河县本河木业

木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2日，商河县本河木业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商河县本河木业木片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商河县本河木业、环评报告编制机构-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机构-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商河县本河木业木片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商河县本河木业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一座生产车间，购置找圆机、旋皮机、接皮机、上料机，通过去皮、旋切、晾晒等工艺生产木片，项目年可加工木片9万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8日济南市商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商环报告表[2018]305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1月1日开工建设，2019年3月建成调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4、验收范围

商河县本河木业木片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密闭生产车间，所有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脱皮、旋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本项目建设密闭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脱皮、旋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除尘器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为杨木段脱皮、旋切过程产生的粉尘。企业建设封闭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并在找圆机和旋皮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脱皮、旋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至脉冲除尘器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建设，废气无组织减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找圆机、旋皮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工程，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本项目污水管网、化粪池等已采取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7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7 mg/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5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本次验收不予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47.3\sim 59.8 \text{ 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39.4\sim 42.1 \text{ 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昼间噪声在 $46.3\sim 47.0 \text{ dB(A)}$ 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无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不需新申请 SO₂ 和 NO_x 总量；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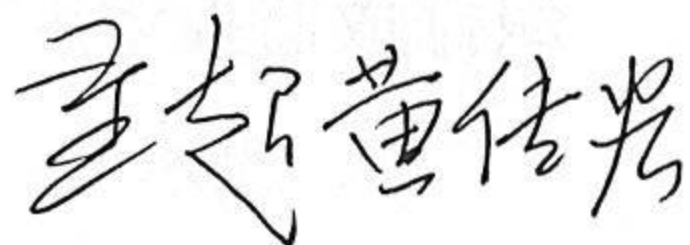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商河县本河木业

木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张本河	商河县本河木业	总经理	15550435988	张本河
技术专家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环评单位	刘宏达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3583171789	刘宏达
验收监测单位	张帅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18702101	张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路强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63059986	杨路强